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45期

2016年第38期

【2016.9.26-2016.10.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1
1.2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1
1.3 股转系统发布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	2
1.4 央行最严新规：支付宝、微信转账将限笔数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公布一批违规失信房企名单 三家郑州房企“上榜”	4
2.2 住建部要求济南严肃查处房企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4
2.3 郑州对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	5
2.4 楼市政策“变天”：六天 15 城市密集出台调控新政	5
2.5 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 10 年左右装配式建筑占 3 成	7
三、涉外	8
3.1 美国对华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案华北制药二审胜诉	8
3.2 外资私募境内备案开闸入市 A 股可期	9
3.3 外汇局允许使用电子单证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9
3.4 外汇局就跨境股权转让交易外汇管理事项答记者问	10
3.5 山东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11
3.6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11

3.7 上海自贸区商事争端解决指南发布.....	12
四、其他	12
4.1 最高法发布第 14 批指导性案例	12
4.2 最高法明确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	14
4.3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公布	14
4.4 网购 7 日无理由退货办法拟规定：应将赠品一并退回	15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9月3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互联互通规定》沿用了2014年6月发布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沪港通规定》）的法律法规适用原则、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等大部分内容。变化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将适用范围由沪港通扩展至沪港通和深港通；二是明确了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例如，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买卖深股通股票，需遵守香港而不是内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三是为未来货币兑换机制的完善预留了制度空间。

1.2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为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近日，银监会正式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8章54条，包括总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

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

1.3 股转系统发布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

9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消息，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补充审计项目的内核程序有何要求？

答：为发挥主办券商内核工作的专业职能，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审计的，主办券商应按照《内核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内核程序，补充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并提交由该项目全体内核会议成员签字确认的回复文件。

二、如何理解内核机构的独立性要求？

答：内核机构应为主办券商常设机构，独立于推荐业务部门，专职负责内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内核专员为内核机构的专职人员，不应参与推荐业务，不得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职担任，避免因与推荐业务部门混同导致的利益冲突。

三、内核专员的聘任有何具体要求？

答：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由主办券商自行规定。主办券商应在控制风险、保证专业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内核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合理设定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

四、如何理解“内核会议须七名以上内核机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且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任的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答：主办券商应加强内核会议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鼓励主办券商外聘内核会议成员。

内核会议成员未在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所属的一级部门任职的，在该项目内核会议中，可以不认定为《内核工作指引》所指的推荐业务部门人员。

五、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如何提交？

答：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应作为“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的附件上传。

1.4 央行最严新规：支付宝、微信转账将限笔数

央行 9 月 30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对本行行内异地存取现、转账等业务，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现免费。

央行还明确，自 12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 24 小时后到账。此外，为最大限度阻断诈骗分子诱导受害人进行资金转账和赃款变现，自 12 月 1 日起，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 24 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个人在 24 小时内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

同时，新规要求支付机构自 12 月 1 日起，在为单位和个人开立

支付账户时，应当与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公布一批违规失信房企名单 三家郑州房企“上榜”

住建部继近日公布了各地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这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通过发布虚假广告、恶意编造散布谣言，制造房源紧张气氛，采取违规预售、捂盘惜售等手段，煽动消费者购房，以达到其抬高房价、牟取私利的目的。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也误导了市场预期，社会影响恶劣。对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名单披露的 45 家房企或中介里，其中 3 家来自河南郑州，分别是郑州丰益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大有永固置业有限公司。

2.2 住建部要求济南严肃查处房企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针对近日恒大集团在济南市开发的“恒大御峰”、“恒大滨河左岸”项目，济南中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中海国际社区”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销售，以及恶意宣传炒作、严重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济南市相关部门立即调查，依法严肃处理

理，并将处理结果尽快向社会公布，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2.3 郑州对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

10 月 1 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

通知指出，将在郑州市市内五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范围内，对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和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 18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80 平方米)的住房。

通知所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二手住房)。在住房限购政策实施前已签约的新建商品住房买卖联机备案合同、已确认的存量住房买卖网签合同，仍按原规定正常办理。

通知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向不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出售住房。违反上述限购规定的，交易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产交易确认手续，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该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起实施。

2.4 楼市政策“变天”：六天 15 城市密集出台调控新政

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短短六天时间，北京、天津、苏州、成都、郑州、无锡、济南、合肥、武汉、深圳、广州、佛山、南宁、南京、厦门共计 15 个城市先后发布新的楼市调控政策，多地重启限购限贷。一个假期过后，楼市政策已经变了天。部分城市限购政策之

严，超乎市场预期，包括北京、深圳、合肥、苏州等城市的限购力度已恢复到 2014 年“9·30”之前。

南京：二套房首付提至八成

南京楼市调控进一步升级。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主城区(不含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对非南京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买首套住房时，应提供自购房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南京累计缴纳一年及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南京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在本市限购一套住房。

在信贷方面，通知要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指从未购置过住房)，按照国家政策，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对于有购房贷款记录、但申请贷款购房时实际没有住房的居民家庭；有一套住房、但没有购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或相应购房贷款已结清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50%；居民家庭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80%。对于拥有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暂停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厦门：三类家庭限购 180 平方米以下住房

厦门市政府网站发布《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限制向三类家庭出售建筑面积在 180 平方米及以下的商品住房。这三类家庭分别是：拥有二套及以

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无法提供购房之日前 3 年内在本市逐月连续缴纳两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南宁：实售价格不得高于预售申报价

南宁也出台楼市调控新政。为避免开发商开盘时报价虚高，新政要求，新批准商品住宅项目预售许可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预售申报价格报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全部进入南宁市商品房销售公示平台对外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销售时，实际销售价格不得高于预售申报价格。

广州：二套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70%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新规，对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执行最低首付款比例 30% 的规定，贷款利率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70%，贷款利率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

2.5 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 10 年左右装配式建筑占 3 成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

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三、涉外

3.1 美国对华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案华北制药二审胜诉

近日，在美国对华发起的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案中，华北制药集团二审胜诉。

美国纽约时间 9 月 20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根据国际礼让原则作出判决，撤销美国纽约东区布鲁克林联邦法院针对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华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维生素 C 反垄断判决。

据介绍，这起反垄断诉讼始自 2005 年，当时包括维尔康在内的 4 家生产维生素 C 的中国药企被美国公司提起诉讼，控诉其通过达成固定价格协议，共同实施了对美出口维生素 C 产品的价格共谋行为，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

2013 年 11 月，一审法院判决中国企业赔偿美国原告 1.5 亿美元。出于多种因素，其它 3 家公司在一审判决前与美方达成和解并给予赔偿，只有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坚持未和解。

在河北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支持下，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此间，商务部对此案也给予了支持，向美国的法院以“法庭

之友”信函的形式陈述意见。

又历时近 3 年，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定：中国法律要求被告协商定价，削减维生素 C 出口数量，因此中国的法律体系与美国的反垄断法相冲突，这种冲突导致了被告的法律责任。根据国际礼让原则，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

3.2 外资私募境内备案开闸入市 A 股可期

近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在北京召集贝莱德、瑞银海外、英仕曼、德意志资管、惠理海外等 20 余家国际知名机构座谈，进一步明确外资私募入华政策口径。

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张小艾表示，外资机构登记备案的政策已基本明确，协会的准备工作的已基本就绪，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来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指出，经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首先应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3.3 外汇局允许使用电子单证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为进一步促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满足银行和企业办理外

汇业务电子化的需求，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允许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银行在遵守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条件下，可以选择审核纸质单证或审核电子单证。二是鼓励合规性和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银行采用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其中，要求经办银行近三年外汇管理考核为 B 类（不含 B-）及以上，企业的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三是明确银行和企业的义务。银行应加强真实性审核，自主审慎选择进行电子单证审核的企业，并做好单证留存；企业应确保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配合银行做好真实性审核工作。四是规范事后管理。外汇局将对电子单证审核业务开展核查或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

《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4 外汇局就跨境股权转让交易外汇管理事项答记者问

问：据外媒报道，德意志银行正在与外汇局讨论将出售华夏银行股份所得汇出境外。请问上述报道是否属实？

答：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此业务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政策障碍。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机构转让其在境内机构的股份，可直接在银行办理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购付汇手续，银行进行真实、合规审核后即可办理，不需要外汇局事前审批或核准。外汇管理部门支持

真实、合规的跨境股权转让交易，积极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

3.5 山东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山东省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上述公告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3.6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2016 年 9 月 26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对新海关稽查条例涉及的具体操作程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将于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是对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明确了主动披露的认定标准、执行程序 and 法律责任，增强主动披露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自我管理、主动纠错。

二是对委托专业机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在新《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范围、委托方式、法律后果等内容，

解决具体操作问题，提高海关委托社会力量协助管理的效能。

三是进一步规范了稽查程序。针对当前稽查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稽查管辖、稽查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终结稽查程序、稽查文书确认、签收等内容，厘清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增强执法程序的规范性。

3.7 上海自贸区商事争端解决指南发布

2016 年 9 月 27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自贸区企业约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案件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下称《意见》)，为解决普遍存在的“送达难”问题迈出了坚实一步。会上，浦东法院还发布并向自贸区内企业代表赠送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争端解决指南》(下称《指南》)。

《意见》全文共 10 条，不仅明确了试行阶段的总体要求、规范诉讼文书约定送达条款的具体内容，还以附件的形式提供了《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详细范本，对相关企业和个人来说十分方便。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第 14 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 14 批 5 件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65 号“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总公司共有权纠纷案”，旨在明确缴纳专项维修资金是业主为

维护建筑物的长期安全使用而应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业主拒绝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并以诉讼时效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指导案例 66 号“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旨在明确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可少分或不分财产。

指导案例 67 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旨在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期支付转让款中发生股权受让人延迟或者拒付等违约情形，股权转让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

指导案例 68 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旨在明确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当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详细询问当事人，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经综合审查，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指导案例 69 号“王明德诉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旨在明确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程序性行政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对其权利义务产生明显的实际影响，且

无法通过提起针对相关的实体性行政行为的诉讼获得救济，而针对该程序性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4.2 最高法明确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

最高法近日下发了《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罪犯是否因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提供明确鉴别标准和规范判断依据。

根据《标准》，罪犯生活不能自理是指罪犯因疾病、残疾、年老体弱等原因造成身体机能下降不能自主处理自己的日常生活，包括进食、大小便、穿衣洗漱、行动（翻身、自主行动）四项内容，其中一项完全不能自主完成或者三项以上大部分不能自主完成的可以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是指对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生活自理能力作出的技术性判定意见。

《标准》对上诉四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例如进食包括拿取食物，放入口中，咀嚼，咽下；大、小便包括到规定的地方，解系裤带，完成排便、排尿；穿衣包括穿脱上身衣服，穿脱下身衣服等。

《标准》同时明确了智力残疾二级以上，精神残疾二级以上，完全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用或失认等 30 项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条款。

4.3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公布

近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发

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部令，公布了《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宣布废止 2009 年颁布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对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和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者取消当次报考资格、不予录用，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视情形记录 5 年或者长期记录。《办法》加大了对考试作弊行为的惩处力度，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报考者和录用工作人员的守法和纪律要求。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录用工作人员组织、策划有组织作弊或者在有组织作弊中起主要作用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有力打击借用高科技手段的作弊行为，《办法》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增加了雷同答卷的处理条款，明确了雷同答卷的处理程序。

4.4 网购 7 日无理由退货办法拟规定：应将赠品一并退回

工商总局近日公布《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经营者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参照本办法执行。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意见稿明确指出，退款方式比照购买

商品的支付方式；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

《征求意见稿》明确四类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包括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出，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